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未发现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三）在认真审核了董事候选人（包含三名独立董事）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叶宇煌 郑丽惠 苏小榕

2022 年 2 月 15 日